长垣市2026年度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长垣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省山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山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长垣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垣市 2026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省山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主要内容及地点：长垣市境内 。

4．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浩　　。

6．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零柒元壹角陆分 元（￥2511307.16）。

7.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

8．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15 日

9.预付款：无。

10.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垣市水利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组织机构代码：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魏都路6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2333951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45QBAN2P

账号：18610078801300004129

2016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往来函件;

1.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3 承包人文件

1.3.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开工前7天、书面文件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1.4 联络

1.4.1 联络送达的时间：5小时内送达，8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职、违法违纪或连续旷工等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拒不更换且严重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提供前 3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编制依据

2、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3、施工总体安排

4、施工方法

5、质量标准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的 14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采用通用合同条款。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合同条款。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清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一式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另行约定。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计量支付时扣留。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15.5.2 结算金额为中标人所投报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实际完成且经计量合格的工程量。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范围：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赶工费用；导致的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